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2-083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4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

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二) 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9月6日。
- 2、授予数量：2,040万股。
- 3、授予人数：255人。
- 4、授予价格：6.9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万股。因此，公司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0人调整为255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2,041万股调整为2,040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 7、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毛应才	董事、副总经理	40	1.9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54人)		2000	98.04	2.02%
首次授予合计 (255人)		2040	100%	2.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授予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2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3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或 2024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 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上述“销售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钕铁硼成品销售量，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B	待改进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9 月 30 日出具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18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 25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1,78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分批逐笔缴存公司指定账户，其中：股本 20,4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1,380,000.00 元。

##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授予 2,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04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0,400,000	20,4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113,721	0	989,113,721
合计	989,113,721	20,400,000	1,009,513,721

## 七、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40	11,016.00	2,386.80	5,691.60	2,203.20	734.4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日